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年度整体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研究，配合市统计局开展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核算，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和分析；完成人口普查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狠抓统计数据质量，强化基层统计基础，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统计服务。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区统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贴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主动服务大局，科学做好经济运行监测，精准研判、对症献策，高质量完成国民经社统计任务，坚持依法统计，持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			未能完成原因				
									2022年我局较好完成了各项统计工作。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街）	
	全年预算数	1,650.73		2.40		1,076.54		576.59		1,653.13		0.00	
	全年执行数	1,543.49		2.40		1,048.91		496.97		1,545.89		0.00	
	完成率	93.50%		100%		97.43%		86.19%		93.51%		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管理效能	50.00	资金管理	15.00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00	年末结转结余为0。	——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管理合规性	3.00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已制定《花都区统计局制度汇编》等管理制度。	——			
				预算完成率	10.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9.35	预算完成率为93.51%。	——			
		资产管理	9.00	资产盘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00	按要求进行盘点。	4. 2022年固定资产盘点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00	已制定统计局资产管理制度。	3.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制度汇编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00	资产账与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	5. 2022年度资产报表；6. 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00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按要求完成资产年报。	5. 2022年度资产报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5. 2022年度资产报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11.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00	已制定《花都区统计局制度汇编》等管理制度。	3.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制度汇编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符合要求。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回退得满分；被主管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00	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8. 《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9《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0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00	按要求做好绩效年中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10. 年中监控截图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00	及时做好绩效年中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10. 年中监控截图	需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6.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公用经费控制率85.59%。	7. 单位指标表-公用经费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00	“三公经费”控制率42.37%。	——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
		采购管理	5.00	采购活动合规性	5.00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00	依法依规实施本单位政府采购。	——			
		信息公开管理	4.00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00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00	按规定内容、时间公开绩效信息。	1. 预算公开截图；2. 决算公开截图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开展GDP核算相关工作，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提升数据质量，持续引导企业依法统计	20.00	统计月报公报数据宣传发布	5.00	≥12次	≥12次	5.00	已完成统计月报、公报公开工作。	18. 公开截图			
				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	5.00	≥90%	100%	5.00	已完成2022年执法检查工作。	17. 2022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总结			
				统计诚信企业评选、新增“四上”企业认定工作	5.00	12月前完成总体工作	12月前完成总体工作	5.00	已完成评选、认定工作	16. 《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关于升规入统工作核定结果的通知》			
				编印统计月报	5.00	编印《花都统计月报》11期	11期	5.00	已完成编印《花都统计月报》11期。	19. 月报图片			
		组织实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作	15.00	各专业配备统计人员数量	5.00	每个专业配备统计专业人员不少于1名	每个专业均配备统计专业人员1名	5.00	以局各专业配备情况为准	15. 统计专业人员名单			
				一套表统计调查单位上报率	5.00	≥90%	100%	5.00	以省平台上报情况截图为准。	14. 上报率截图			
				统计简讯、快报及分析总篇数	5.00	≥20篇	≥20篇	5.00	全年已完成20篇以上。	13. 信息稿件情况截图			
		开展花都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15.00	人口普查成果公开率	5.00	100%	100%	5.00	已印制人普成果汇编。	11. 封面图片			
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开发	5.00			≥4篇	4篇	5.00	已完成4篇人口普查分析报告。	12. 课题名称					
人口普查成果汇编数量	5.00			≥200套	250套	5.00	已印制人普成果汇编。	11. 封面图片					
总分	100.00						自评得分	96.35					